

证券代码：601006

证券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临 2020-023】

##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在太铁广场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及监事。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 8 人。董事杨文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授权董事张利荣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陈磊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授权独立董事杨万东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李孟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授权独立董事咎志宏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程先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选举程先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票 11 票，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议案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选举毕守锋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票 11 票，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议案三、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根据《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程先东先生提名，会议选举程先东先生、毕守锋先生、韩洪臣先生、杨文胜先生、李孟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长程先东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

表决票 11 票，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议案四、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主任的议案：**根据《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程先东先生提名，会议选举李孟刚先生、毕守锋先生、杨万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选举李孟刚先生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

表决票 11 票，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议案五、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任的议案：**根据《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程先东先生提名，会议选举咎志宏先生、陈磊先生、张利荣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选举咎志宏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

表决票 11 票，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议案六、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主任的议案：**根据《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程先东先生提名，会议选举杨万东先生、咎志宏先生、齐志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选举杨万东先生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

表决票 11 票，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议案七、关于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为高效、有序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债券利率、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批准、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

3.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并为之签署相关协议，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回复证券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4.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使用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

5.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上市等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虽然可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终止；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定、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权办理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转股、回售相关的所有事宜；

10.以上第5项及第9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票 11 票，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21日